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49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4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4951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弘元绿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我们认为，弘元绿能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弘元绿能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

论。

现将弘元绿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弘元绿能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同性质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历史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标准，为适应弘元绿能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更客观、准确、公允反映弘元绿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根据弘元绿能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估计。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为对于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对于应收款项区分业务性质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 会计估计变更前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后

根据弘元绿能公司实际情况，区分业务性质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 装备及其他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0
7-12 个月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4 年 (含 4 年)	80.00
4 年以上	100.00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弘元绿能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弘元绿能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3 年 1-6 月增加净利润 954.24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因本次变更受影响会计科目如下：

受影响科目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变更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251,134,875.64	262,635,760.19	11,500,88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49,593.48	174,291,122.01	-1,958,471.47
信用减值损失	-5,669,868.45	5,831,016.10	-11,500,884.55

所得税费用	89,744,962.41	91,703,433.88	1,958,471.47
净利润	1,007,637,533.33	1,017,179,946.41	9,542,413.08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弘元绿能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恺琳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翔

Full name 王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01009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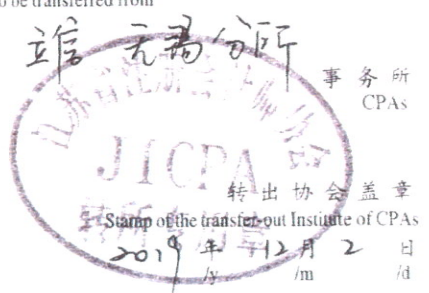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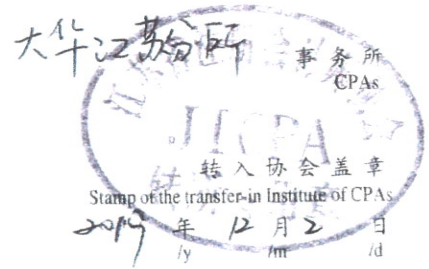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30日
2023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姓名 吕恺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B31991022524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101480843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2年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吕恺琳

1101014808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y m d